证券代码: 838563

证券简称: 摘牌宇清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二次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

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终止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〔2023〕211号),因公司未披露 2022年年度报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十七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详见公司于 2023年9月8日发布的《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2)。

# 二、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

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、进入摘牌整理期,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,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。股票恢复交易期间,证券简称变更为"摘牌宇清",证券代码保持不变,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。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

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,请投资者关注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#### (一)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,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,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(二) 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的相关安排

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。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 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 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,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 披露等义务;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 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; 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,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,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# 四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: 吴月民

联系电话: 0572-6390155

邮箱: yuqing@yuqingtec.com

联系地址: 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(宇清科技)

#### (二) 券商联系人: 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电话: 0571-87152602

邮箱: zhangcc@ctsec.com

联系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

## 五、 其他说明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深表歉意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终止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 转发〔2023〕211号)

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